

回 函

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的函已收悉，经我单位情况核实，并电话征函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现回复如下：

除你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我单位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目前，我单位和实际控制人未筹划与你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

你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我单位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函。

